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該公佈」)；(ii)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及(i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之測量師及估值師曾到訪相關地區，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對生物資產進行測量工作。於本公佈日期，測量師已完成實地測量工作。估值師仍在進行估值工作。核數師現正審閱估值之詳細工作連同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載假設及估計。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了解估值方法，包括板塊增長率、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行業趨勢等主要假設，並對照過往表現比較經營溢利率及增長；及(ii)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生物資產公允值相關披露是否充足。估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審核保留意見，惟有待其審核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除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外，概無本公司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之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消息。

### 申請豁免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由原先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延至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純粹是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相關地區仍受限於封鎖及出行限制，故獨立專業人士無法前往相關地區以就對生物資產之獨立估值進行實地檢驗及進行抽樣。本公司自新聞得悉，烏魯木齊政府已制定工作計劃逐步恢復低風險地區居民之社交生活秩序，而新疆政府已制定計劃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改善之情況下放寬出行限制。基於有關放寬計劃之新聞，本公司相信封鎖及出行限制將於短期內逐步放寬，且樂觀預計測量師可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開始進入相關地區以進行測量工作。按此基準，本公司原先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仍然存在封鎖及出行限制，故測量師無法進入相關地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一經得悉相關地區之封鎖及出行限制已獲解除，本公司已立即為其員工及測量師團隊之技術人員安排交通前往相關地區，並與測量師討論為測量工作增調人手，以期加快測量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本公司及測量師團隊曾舉行多次會議，且測量師團隊之技術人員已初步檢驗生物資產，並確定生物資產之評估範圍及測量工作之路線。同時，測量師團隊正安排(其中包括)調配人手、將於場地部署之設備及交通運輸。測量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即已經延遲兩個星期。此外，測量師團隊內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干擾其測量工作，故測量師需要更長時間履行其工作。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面對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情況。

本公司一直以來竭盡所能，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促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鑒於中國之感染情況蔓延及生物資產所在地新疆之天氣惡劣，本公司曾多次要求測量師增調人手，而測量師最終已調配額外人手，致力切合其所承諾之時間表。鑒於完成工作之時限更為緊迫，本公司已承擔更高昂之專業費用。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測量工作之進度，並已經與測量師、估值師及核數師舉行定期會議，不時更新進度。

鑒於本公司及核數師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對上述實際限制，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於全年財務報表相關財政年度或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特殊情況，並為配合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項下指引

所載之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其在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項下之責任。有關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